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为该交易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主要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为基础，并参照账面净资产，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并同意公司为转让方履行《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文亮 宗文龙 柳向阳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